

## 二、坚持过紧日子,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制定印发《项目支出执行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工作要求,分别对7月底、9月底、12月底的执行进度要求、奖惩措施等进行量化、细化,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与安排下年预算进行挂钩。截至2023年12月底,部门全口径财政拨款预算执行87%,较上年同期增长7个百分点,其中:纳入财政执行考核的规划项目执行93%,再次实现没有因预算执行被财政扣减下年预算的年度管理目标。预算执行由“要我执行”向“我要执行”转变取得实质进展。

(二)确保重点工作资金保障。年初,围绕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的12个方面、46项重点工作安排的项目资金2.02亿元,占规划内项目资金总盘子的88.6%,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件件有资金、事事有保障。年中,统筹调剂项目资金2300余万元,保障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三大工程”建设等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新增重大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年末,统一安排结存的620万元项目资金,保障临时新增重点工作支出。

(三)保障核心绩效目标值落实。采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值偏离或目标值进度缓慢等问题。房地产、住房保障、城乡建设等重点项目核心绩效目标值有效落实。截至2023年12月底,“保交楼”实现交付303万套,超出年初目标58万套;建设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377万套(间),超出年初目标17万套;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5.3万个,改造城市燃气等各类管道约10万公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对21个城市实施城市体检评估,在全国28个省份、102个样本县开展乡村建设评价,查找和推动解决城市发展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财政部组织的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排名中央部门前5名。

## 三、坚持防范和化解风险,不断加强财会监督体系建设

(一)健全财会制度机制。制定印发《中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关于部党组议事内容目录清单的补充通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实施办法(试行)》《项目支出执行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改进部机关联合公务活动

中差旅费报销工作的通知》,修订《部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会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举办中、东、西三片区全国省(市、区)住建厅财务调研座谈会,建立部、省(市、区)财务工作交流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加强财会审计检查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要求,对部分单位开展2023年财务检查考评,查出13个方面共42项具体财务管理问题,督促抓好问题整改。组织召开财会监督动员部署会暨2023年预算执行工作会,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推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建立财会监督审计与部内纪检、巡视和人事等部门联动机制,不断提高监督效能。相关财会监督经验材料在全国财会监督工作会议上书面交流,并在《财务与会计》杂志、财政部《财政监督评价简报》上刊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供稿)

## 交通运输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财务会计工作落实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要求,强化党建引领,围绕保通畅、扩投资、稳市场、调结构、保安全、防风险要求,加快构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 一、聚焦交通强国建设,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

(一)构建交通专项资金保障机制。联合财政部研究制定交通运输领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公路建设养护投入机制调研,提出构建适应新时代用能结构调整的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保障长效机制政策建议。

(二)强化建管养运资金支持。稳定2023年车辆购置税支出盘子,争取车辆购置税资金安排3310亿元。稳定中央公路养护等运维资金投入,下达各类资金约2670亿元,其中,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200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资金2224亿元,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242.88亿元,界河维护及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保障经费2.81亿元。

(三)争取金融信贷资金支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联合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

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为行业融资创造良好金融环境。会同农发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研究普通公路融资模式，指导福建省开发“福路贷”、四川省开发“路易贷”等非收费公路融资模式，并推广运用。

(四)拓宽多元化筹资渠道。指导地方交通部门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和增发国债支持。印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发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通知》，组织召开全国交通运输筹融资工作座谈会，指导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开展投融资试点任务，研究创新投融资模式。指导地方交通部门做好存量PPP项目清理，配合有关部门出台PPP新机制。

## 二、聚焦重点任务保障，争取财政资金支持

(一)落实中央本级水运运维和建设资金。通过年初预算安排水上交通安全保障和运维支出，并纳入以后年度预算基数，较好地解决水上安全和运行维护资金问题。推动建立航道疏浚养护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二)做好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经费保障。制定论坛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按照“节俭办会”原则，核定论坛经费预算，落实论坛赞助资金。执行经费管理有关制度，推动论坛预算规范执行，严把政府采购政策关。

(三)做好“三保”资金落实。保障2023年人员和公用经费，追加落实海南自贸港建设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财政资金。组织完成京内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过渡期资金清算。

(四)做好应急抢通资金保障。及时协调下达北京市、河北省特大暴雨，甘肃省、青海省6.2级地震等公路应急抢通资金累计6亿元，为顺利开展抢险保通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五)推动解决长江干线航道疏浚经费缺口问题。为解决港建费取消后航道维护疏浚经费缺口问题，会同财政部开展长江干线航道疏浚专题调研，对疏浚方量、单价及装备折旧分摊等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论证，推动建立航道疏浚养护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 三、聚焦纾困政策落实，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充分发挥现有政策效能。密切跟踪国家财税金融政策出台情况，动态发布纾困政策清单，指导市场主体用足用好现有政策。释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红利，撬动7家合格银行累计发放贷款近1600亿元，直接支持经营主体8.2万户，累计带动26.4万笔、330亿元

货车司机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二)推动延续和优化纾困政策。开展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纾困调研，提出政策优化意见建议。推动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和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多项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

(三)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组织行业 and 部属单位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情况摸排，建立工作机制，督促有关单位加大清偿力度。优化涉企收费清单和保证金项目，减轻企业负担。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功能。

(四)牵头做好定点帮扶工作。组织召开定点帮扶工作座谈会，印发《第一结对帮扶工作组定点帮扶小金县2024年工作要点》，组织成员单位赴四川省小金县开展调研和督导。推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截至2023年底，实现平台交易额逾2100万元，超额完成年度预留采购任务。

## 四、聚焦财务管理质效，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印发《交通运输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2023年修订版)》。印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推动提升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研究制定支出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基本实现重点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标准化管理全覆盖。

(二)加强财会监督。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督促完善管理制度50余项，初步形成交通运输领域财会监督体系与其他监督方式贯通协同机制。印发《加强部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和《交通运输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指引(试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专项行动，规范部属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三)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印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勤俭办一切事业有关意见的通知》，开展部属单位船舶飞机资产共享共用情况调研和课题研究，指导部属单位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管理效能。规范部属单位所属企业管理，整治事企分开不彻底，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要求，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四)规范部属单位所属企业管理。强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指导部属单位开展国资收益上缴等

工作。提升企业预算管理水平，制定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 五、聚焦审计监督效能，维护良好财经秩序

（一）加强内审领域顶层设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意见，推动新时代交通运输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行业资金监督管理。修订《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组织车辆购置税“以奖代补”资金和绩效评价整改审计调查，指导四川省、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做好对口支援和定点帮扶地区2022年交通建设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组织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开展2023年交通建设项目资金专项审计。

（三）加强部属单位审计监督。组织开展部属单位主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坚持“一审多项”“巡审联动”，配合国家审计监督和部党组巡视，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供稿）

## 水利系统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水利系统财务会计工作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资金安全为核心，以资金流向为纽带，以资金效益为基础，加强财务保障，强化财会监督，严格财务流程，严守资金管理安全防线，协同推进水价、用水权、水资源税等重点领域改革，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资金保障

（一）加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将党中央高度关注的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首次纳入水利发展资金支持范围。修订完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定额标准，协调财政部追加落实流域直管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经费。7次紧急协调财政部及时下达水利救灾资金38.74亿元，重点支持各地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和兴建抗旱水源、调水供水设施等工

作。为加快海河流域性特大洪水灾后恢复重建，紧急预拨两批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15亿元，帮助灾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年共下达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62.68亿元。

（二）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落实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619.83亿元，较上年增加13.80亿元。协调落实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限额122.78亿元，用于支持保障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设施完善、水雨情测报等。把握增发国债机遇，将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安全监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水利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纳入增发国债支持范围，推动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资金预算3846亿元，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投入。稳住部门预算基本盘，保障部属单位支出经费需求。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等多渠道资金，重点保障水旱灾害防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河湖生态环境复苏、数字孪生水利、流域治理管理等重点任务。

### 二、强化财务监管，筑牢资金资产安全防线

（一）持续强化财会监督，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制定《水利部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实施方案》，印发水利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方案，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水利财会监督格局，初步构建具有水利特色的财会监督体系。修订水利行业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资金资产管理分册），出台内控制度清单、政府采购重点环节负面清单等系列文件，拟定财会监督“红黄牌”评价暂行办法，健全水利财会监督制度规定。开展水利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格“多级联动、三级复核”，适时“回头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范水利资金风险。水利部财会监督工作做法被财政部作为典型宣传推广。

（二）强化制度建设，夯实资金资产管理基础。组织开展部属单位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集中会审和财务管理情况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基建项目资金管理。深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持续加强国有资产制度建设。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结合，研究起草水文技术装备专用资产配置标准。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提升国有资产效能。

（三）坚持和完善预算管理“三项机制”，提升资金集约节约利用能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三项机制”，预算安排精打细算，从严控制会议、培训等一般性支出，水利部在财政部过紧日子季度考核中均为A等次。持续